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於2013年10月2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的投票表決結果 及 委任董事

董事會謹此公布有關2013年10月29日(星期二)在中國上海市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日期為2013年9月13日的通告(「該通告」)及日期為2013年10月11日的補充及進一步通告(「補充通告」)，內容有關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3年10月29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除另有指明外，該通告及補充通告所界定詞彙與本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於2013年10月29日(星期二)在中國上海市虹橋路2550號上海國際機場賓館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持有本公司9,973,949,307股股份(「股份」)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按照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合法召開。

並無股份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的權利。東航集團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本公司8,156,480,000股股份，須並已經就第1及2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i)持有本公司4,517,788,860股股份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權就第1及2項決議案投票，而持有該4,517,788,860股股份中1,888,349,507股股份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第1項決議案投票，而持有該4,517,788,860股股份中1,888,344,457股股份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第2項決議案投票；及(ii)持有本公司12,674,268,860股股份(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權就第3項決議案投票，而持有該12,674,268,860股股份中9,973,949,307股股份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第3項決議案投票。

提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各項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本公司審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進行表決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的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票數所代表的股份總數	
		贊成 (概約百分比*)	反對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批准、確認和追認(i)本公司；(ii)東航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及(iii)東航金戎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於2013年8月30日訂立的有條件金融服務協議(「 金融服務更新協議 」)(副本將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所有交易，及就有關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規管規定釐訂的有關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以及提供貸款及融資服務的年度總額上限，詳情載於該公告內標題為「 金融服務更新協議 」各段及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9月25日的通函(「 該通函 」)；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其授權人士就令到或有關令到金融服務更新協議項下的所有交易或任何附帶事宜生效，簽署其認為必須或適宜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所有文件及/或進行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	1,573,487,053 (83.326050%)	314,862,454
2.	「審議、批准、確認和追認本公司及東方航空食品投資有限公司於2013年8月30日訂立關於向本集團提供航空配餐服務的有條件航空配餐服務協議(「 航空配餐服務更新協議 」)(副本將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所有交易，及就有關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規管規定釐訂的有關向本集團提供航空配餐服務的年度總額上限，詳情載於該公告內標題為「 航空配餐服務更新協議 」各段及該通函；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其授權人士就令到或有關令到航空配餐服務更新協議項下的所有交易或任何附帶事宜生效，簽署其認為必須或適宜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所有文件及/或進行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	1,888,243,041 (99.994629%)	101,416
3.	「審議批准委任馬蔚華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與本屆董事會一致。」	9,973,945,707 (99.999964%)	3,600

* 投票的百分比是基於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權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

根據上述投票表決結果，決議案全部獲得通過。

*附註：*本次投票表決結果是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負責監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僅限於應本公司要求的若干商定程序，將本公司準備的匯總表中投票的結果與本公司收回並提供的投票表格作出比較。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鑑證業務準則而進行的鑑證聘用，其執行的有關工作亦不對相關的法律解釋、投票權利事宜承擔任何鑑證責任。

委任董事

董事會宣布，馬蔚華先生（「馬先生」）已獲委任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3年10月29日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起生效。

馬蔚華先生的履歷載列如下：

馬先生，65歲，現任香港永隆銀行有限公司董事長，第十二屆全國政協委員，中國國際商會副主席、中國企業家協會執行副會長、中國金融學會常務理事、深圳市綜研軟科學發展基金會理事長。他擔任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和華潤置地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曾任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執行董事、行長兼首席執行官，招商信諾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長、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馬先生擁有經濟學博士學位，在北京大學、清華大學等多所高校任兼職教授。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馬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馬先生現時及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馬先生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持有任何其他專業資格；(iv)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v)馬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本公司概無與馬先生就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馬先生的薪酬將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結合其職責及市場當時情況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委任馬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予以披露，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需要提呈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汪健
聯席公司秘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劉紹勇	(董事長)
馬須倫	(副董事長、總經理)
徐昭	(董事)
顧佳丹	(董事)
李養民	(董事、副總經理)
唐兵	(董事、副總經理)
劉克涯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季衛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瑞慶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若山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蔚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
2013年10月29日